

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2 輪第 1 場次審查會議(公聽會)

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呂政務次長寶靜

記錄：賴瑞萍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決議事項【本場次審查內容：兒童權利公約總論至第二章(第 1 至 62 點)】

一、對總論各點修正意見

第 3 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「族群」修正為「群體」或「人口群」。

二、對第一章各點修正意見

(一)第 8 點：外交部

考量附件 1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列表，業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，有關建議刪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，仍以維持現行清單為宜。

(二)第 14 點：司法院

請提供 2014 年 11 月迄今大法官解釋及裁判書引用兒童權利公約之件數，並酌修文字。

(三)第 19 點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附件 2 中央政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預算資料來源修正為由

各機關提供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，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調查及彙整各機關相關預算，並提供兒少預算占總預算之比率。所列預算項目適用對象有 18 歲以上者，請以附註說明。

(四)第 23 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請補充兒少業務主責機關。

(五)第 28 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為精簡內容，刪除 2015 年社福績效考核成績部分。

(六)第 29 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為精簡內容，刪除舉例說明部分；其他點次請各機關檢視比照辦理。

(七)第 31 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為精簡內容，刪除「另將寄送…並存參」等語。

三、對第二章各點修正意見

(一)第 34 點：法務部

請補充法源依據，如無相關規定，請幕僚單位審酌是否刪除或移列其他點次。

(二)第 42、43 點：法務部、司法院

請整併為 1 點，並提供修正文字。

(三)第 44 點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首句修正為「依《兒少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規定之安置，均未有最低年齡限制」。

(四)第 45 點：法務部、司法院

末句修正為「並先由少年法院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保護事件程序處理」。

(五)第 47 點：司法院

「故《刑事訴訟法》明定其作證不得命其具結」後增列「以免受偽證罪之處罰」，並刪除「另依…陳述權」等語，以精

簡內容。

(六)第 48 至 51 點：司法院

為使內容與標題相符，建議於本小節初增列「兒少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原則上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但依：」等語，請司法院檢視是否合宜。至第 50 點係對裁判表示不服，非提起訴訟，爰予刪除。

(七)第 52 點：法務部

為精簡內容，建議刪除「是自然人…營業者」等語，請法務部檢視是否合宜。

(八)第 55 點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有關建議因應國際趨勢，增列研議未滿 21 歲者不得吸菸之前瞻規定，請再酌。

(九)第 58、59 點：文化部

因應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》修正，錄影節目帶與電影片及其廣告片同分為 5 級，請整併相關內容提供修正文字。

四、其他

第 94 點：本部統計處

附件 9 請補充 OECD 國家嬰兒死亡率，以利跨國比較。

五、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，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，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珊專員(sfaa0275@sfaa.gov.tw)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兒權公約第○章第 3 稿修正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40 分。